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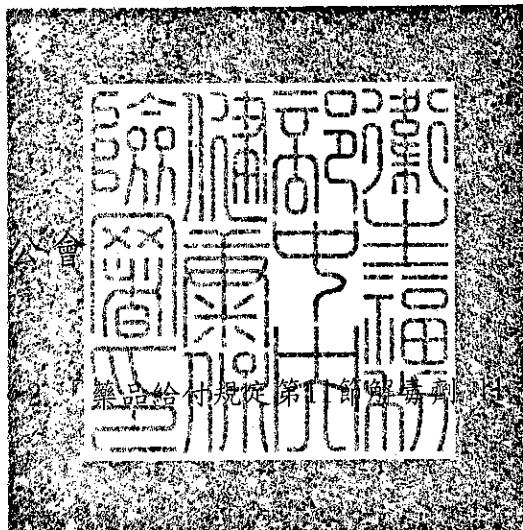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62078號

附件：1.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
2. 4. Trientine」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



主旨：公告異動含 trientine 之藥品 Trientine dihydrochloride 300mg 之支付標準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如附件1。
二、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1節解毒劑 Antidotes in poisoning 11.2.4. Trientine」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

副本

署長黃三桂